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李孟晃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傅勤筑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2 頁](#)

參、單位報告：(略)

肆、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提請核備。(音樂學系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12年0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刪除與新增文字。

決議： 同意核備。

核備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法律學系提)

說明：

- 一、 為規劃及審議法律學系之課程與學程，並健全學系之組織運作，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 「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實踐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以應本系課程及教學需要，爰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之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得邀聘校內外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共一至三名擔任選任委員。 前項校內外學者、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由系主任推薦，並經	明定本會之組成。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聘任；學生代表由本系大學部推選。 本會委員，除系主任依其職務任期外，任期一年。 學生代表任期屆滿後，在次屆代表產生前，繼續擔任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系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二)審議本系之新開課程。 (三)審議本系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事宜。 (四)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有關之事宜。	明定本會之職掌。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召集及決議，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其他特殊事由，以通訊、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	明定本會之召集。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事列席報告或說明。	明定為瞭解審議事件之原委，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以利運作。
六、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明定本會之開議人數及議決方法。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項之處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決議： 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四點，提請審議。
(教學發展一、二中心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章修正，「英語學位學程」更名為「國際學程」，爰擬修正第四點之規定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國際	四、為評審申請補助之教學專書，本校應設「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英	配合本校組織規章修正

<p>學程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三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p>語學位學程就當學年度無相關教學專書擬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三人，送教務處彙整後再提請校長遴聘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追認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下列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0月0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臺北校區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資料請參閱【[附件一](#)】(連結外部檔案)。

新開「遠距教學」課程：2 門。

序號	開課班別	課程名稱	申請教師	修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1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甲班	商用數學(1)	雷薩德	必修	2	2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 附件一 P.1~P.4 】
2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甲班	管理學原理	雷薩德	必修	3	3	*附教學計畫。 *請參閱【 附件一 P.5~P.8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調整臺北校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請參閱【[附件二](#)】(連結外部檔案)。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 附件頁碼	112 學年度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日間學制)	【 附件二 P.1~P.3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 附件二 P.4~P.5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調整高雄校區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部分課程，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0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請參閱【[附件三](#)】(連結外部檔案)。

學系 / 修訂學年度 / 附件頁碼	112 學年度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附件三 P.1~P.4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註冊課務一組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相關說明如下：
日間學士班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四年甲班學生黃○禎(學號 A109280041)及四年乙班學生黃○茹(學號 A109280078)，本學期前之各學期學業、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 112 年 10 月 13 日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詳見附件四(投影呈現)】。若本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食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案，提請審議。(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學程停招說明書詳如【[附件五](#)】(連結外部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 一、鑒於現行「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性質與內容相近，且依現行選課業務執行事實重新檢視後，有修正及整併此二校內規章之需，爰參照其他大專校院選課辦法之立法例，擬具「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二、本次選課辦法整併草案條文共計 18 條，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係說明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u>每學期選課作業依教務處公告之「註冊選課作業要點」辦理。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時程。各階段學生選課作業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學生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未修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中有關辦理加退選時間之規定，亦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未完成選課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須依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按年循序修習之。 科目內容有連續或先後修習次序者，<u>除經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外</u>，應依序修習。依序修習課程之擋修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u>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u>，修正時亦同。 <u>低年級學生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須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三條中有關課程依序修習之相關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u></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說明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課程修讀依據。</p>
<p>第五條 <u>學士班之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四條有關體育課選課之規定，增修大學英文選課依語言中心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u>一、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其餘學年<u>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u>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學位學程)</u>，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低九學分</u>。 <u>二、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 <u>三、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u>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u>。 <u>四、各學制學生如延長修業年限者</u>，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含研究生撰寫論文)。 <u>五、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u>。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國際學者開設之國際交</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六條有關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規定、增訂研究生超修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流課程，<u>或研究生因補修規定之學士班課程，至多得加修六學分。</u></p>	
<p>第七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或<u>重複修習</u>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u>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其成績均以零分計算。</u> <u>如有重複修習科目，其第二次修習之學分成績應予註銷；特殊原因經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之重補修者，不在此限。</u></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關不得衝堂及重複選課，以及相關之處理，並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u>學生跨學制選課</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研究生跨選</u>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者，必須經<u>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u>同意。 二、<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得<u>互跨學制</u>修課，且跨學制選修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延修生。 (二)應屆畢業生，因衝堂而又必須修習該科目始可畢業者。 (三)轉系生、轉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四)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所修科目衝堂者。 (五)復學生，因原課程停開者。 (六)特殊情況經各相關系院主管審核通過者。</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二款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七條，說明跨學制選課之相關規範。</p>
<p>第九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p>	<p>本條係「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四條，有關研究生補修大學科目相關說明</p>
<p>第十條 除依本校「<u>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核定修讀之<u>學生</u>外，學士班<u>四年級以上學生(含建築設計學系)</u>，經<u>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u>，始得修習碩士班一年級課程，所修科目計入畢業學分內。</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十九條，修正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次序為：本系本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跨系生。</u> <u>通識課程加選登記階段的批次處理以本學制高年級生為優先。</u> 不同學制學生選課如因開課系級教室座位或設備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依該學制之該系生、該學制之他系生、跨學制學生為優先順序。</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七條，說明選課學生之身分優先次序</p>
<p>第十二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如遇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仍以該生入學年度之科目表為準，其規定如下： (一)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表已予刪除，如本校已不再開設此科目，須向該學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核准修習其他相關科目代替。</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八條有關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規定</p>

<p>(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少者，除重補修該科目外，仍須符合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之要求。</p> <p>(三)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多者，重補修該科目多出之學分數不得併入選修學分計算。</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校務系統查詢個人課表，並仔細查核以確認所選之科目。如發現課表與所選資料不合者，應在規定時間至教務單位更正(僅限更正，不得再辦理加退選)；未辦理更正者，視為選課正確，逾期辦理更正者，以申誡兩次處分。</p> <p>未於期限內至系統確認者，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已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未修習，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完成選課手續之科目若自行修習，所得成績不予登錄。</p>	<p>本條係「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一條</p>
<p>第十五條 課程加退選結束，學生完成選課手續後，須補繳應繳費用，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不得加退選次學期課程。</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九條。</p>
<p>第十六條 透過「網路加退選登記」次學期課程前，須完成當學期所修全部課程之教學評量。</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三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條。</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規辦理。</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四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係整併「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實踐大學研究生選課辦法」第十二條。</p>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擬修正「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註冊課務一、二組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摘要說明如下：

1. 依據現行軍訓課程、體育課程學分檢視，修正第 18 條及第 23 條有關軍訓課程、體育課程之特殊說明。
2. 因整併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並新訂「學生選課辦法」，故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45 條。
3. 增訂學生就讀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依據於第 11 條第 3 項。
4.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增訂學生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於第 23 條第 4 項。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計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p>	<p>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p>	<p>1.第 2 項至第 4 項已訂於學生選課辦法中，故予以刪除。</p>

<p>公告之<u>註冊選課作業要點</u>辦理選課，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u>即令休學；已達休學規定年限者，則令退學。</u>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u>繳交各項選課資料</u>，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u>即令退學</u>；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u>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u></p> <p><u>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p> <p><u>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當學期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u></p>	<p>2.如未完成選課，改令休學優先，如已達休學年限，始令退學。</p> <p>3.餘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其餘學年<u>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u>每學期應修學分數</u>，<u>最低九學分，最高二十五學分</u>。符合「<u>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u>」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u>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規定辦理之。</p> <p><u>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u></p>	<p>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符合「<u>實踐大學大學部選課辦法</u>」加修條件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之。</p> <p>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規定，另依「<u>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之。</p>	<p>1. 增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依據。</p> <p>2. 餘酌修文字。</p>

<p>其選課、修業年限、休學、復學有關事項，另依「實踐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p>	
<p>第十三條 (略)</p> <p>(略)</p> <p>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p> <p>(略)</p> <p>(略)</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1. 文字修正。</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者，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略)</p>	<p>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p>	<p>1. 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p> <p>六、(略)</p> <p>七、(略)</p>	<p>學期成績為「積分」。</p> <p>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p> <p>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p> <p>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u>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u></p> <p>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p> <p>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肄業生之總平均、畢業生之畢業成績。</p>	
<p>第二十三條 (略)</p> <p>(略)</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u>八學分(含)以下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p>	<p>第二十三條</p> <p>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若為轉系生，於不同學系(學位學程)間之紀錄合併計算。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u></p>	<p>1. 以現行各課程之學分計算修習學分數及不及格學分數，刪除有關軍訓、體育之特別說明。</p> <p>2.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增訂學生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或本校得視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就學相關資料。</p>

<p>限制。</p> <p><u>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向本校查詢與學生就學相關資料，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本校亦得視實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學生就學相關之資料，如學習預警通知、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通知等。</u></p>	<p><u>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學生選課辦法</u>」辦理之。</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u>研究生選課辦法</u>」辦理之。</p>	<p>1. 依據整併「大學部選課辦法」、「研究生選課辦法」後新訂之「學生選課辦法」法規名稱修正之。</p>

決議：本案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9:20)

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9 月 19 日) 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核備案一、擬修正本校「英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p>	<p>國際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核備案二、擬修正本校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提請核備。 決議：修正後同意核備。</p>	<p>應用英語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修正規定。</p>
<p>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傳學系「作品集」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 52 人，投票結果為贊成 43 票、不贊成 8 票、棄權 1 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p>	<p>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通知學生。</p>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傳學系「動態圖文影像設計(二)」授課教師擬更正成績案，提請審議。 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總人數 52 人，投票結果為贊成 43 票、不贊成 8 票、棄權 1 票。依投票結果同意本案成績更正。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通知學生。
提案三、「數位科技微學程」計畫書部分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同步修正學院網頁。
提案四、擬新訂本校「國際學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學程：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續提送 112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高教深耕辦公室/註冊課務一組： 已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本校「學生請註冊假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2 年 9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20011138 號公告。
提案八、擬新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續提送 112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12 年 9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20011139 號公告。
提案十、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112 年 9 月 28 日實教字第 1120011137 號公告。
提案十一、擬新訂「實踐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註冊課務一/二組： 已重新規劃並提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是否自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之更嚴謹之規定，提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返回紀錄](#)